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5-0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2015年6月15日、6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2015年6月15日、6月16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1. 因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14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随后于2015年1月21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2015年6月29日发布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5年6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5日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15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目前,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过程。

中。 2.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 根据公司自查及公司大股东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复函,前述已披露的正在举行的非公开发行事项外,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剥离和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5-050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大冶市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科达”)的通知,2015年6月15日荆科达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00万股股份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16日。上述质押已于2015年6月15日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上述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5%。

荆科达共持有公司股份147,240,7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08%。截止本公司公告日,荆科达共质押公司股份14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59%。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51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为上市公司无偿提供财务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鉴于公司转型升级移动智能终端、移动医疗信息化等领域的发展战略持续推进需要一定资金的投入,为支持公司转型升级,大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科达”)以借款形式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利息为0,借款期限2015年6月16日至2017年6月16日。本次财务资助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向荆科达提供担保、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财务资助方介绍

荆科达成立于2000年9月18日,注册地为公安县斗湖堤镇杨场村11号,法定代表人邝永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01万元,经营范围:证券投资、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引进与开发、化工原料销售、建材零售等。荆科达持有本公司147,240,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8%,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2014年12月31日,荆科达资产总计1,186,347,196.45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48,777,081.37元。

三、财务资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荆科达此次为公司无偿提供的财务资助,体现了大股东对上市公司转型支持,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52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为上市公司无偿提供财务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鉴于公司转型升级移动智能终端、移动医疗信息化等领域的发展战略持续推进需要一定资金的投入,为支持公司转型升级,大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科达”)以借款形式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利息为0,借款期限2015年6月16日至2017年6月16日。本次财务资助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向荆科达提供担保、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财务资助方介绍

荆科达成立于2000年9月18日,注册地为公安县斗湖堤镇杨场村11号,法定代表人邝永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01万元,经营范围:证券投资、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引进与开发、化工原料销售、建材零售等。荆科达持有本公司147,240,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8%,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2014年12月31日,荆科达资产总计1,186,347,196.45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48,777,081.37元。

三、财务资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荆科达此次为公司无偿提供的财务资助,体现了大股东对上市公司转型支持,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5-040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作出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7.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63,534,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9%。

1.7.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59,132,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8%;通过网络参加股东大会并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341,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

1.7.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60,321,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反对4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49%。

1.7.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60,321,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反对4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49%。

1.7.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60,321,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反对4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49%。

1.7.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60,321,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反对4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49%。

1.7.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60,321,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反对4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49%。

1.7.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60,321,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反对4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49%。

1.7.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60,321,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反对4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49%。

1.7.1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60,321,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反对4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49%。

1.7.1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60,321,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反对4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49%。

1.7.1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60,321,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反对4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49%。

1.7.1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60,321,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反对4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49%。

1.7.1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60,321,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反对4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49%。

1.7.1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60,321,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反对4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49%。

1.7.1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60,321,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反对4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49%。

1.7.1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60,321,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反对4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49%。

1.7.1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60,321,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反对4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49%。

1.7.1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60,321,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反对4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49%。

1.7.2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60,321,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反对4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49%。

1.7.2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60,321,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反对4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49%。

1.7.2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60,321,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反对4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49%。

1.7.2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60,321,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反对4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49%。

1.7.2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60,321,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反对4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49%。

1.7.2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60,321,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反对4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49%。

1.7.2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60,321,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反对4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49%。

1.7.2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60,321,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反对4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49%。

1.7.2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60,321,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反对4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49%。

1.7.2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60,321,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反对4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49%。

1.7.3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60,321,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反对4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49%。

1.7.3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60,321,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反对4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49%。

1.7.3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60,321,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反对4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49%。

1.7.3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60,321,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反对4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49%。

1.7.3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60,321,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反对4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49%。

1.7.3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60,321,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反对4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49%。

1.7.3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60,321,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反对4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49%。